

《市北区志》

资料长编



《市北区志》资料长编

(下)

青岛市市北区史志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第十八篇

工 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市北区工业机构沿革

从区手工业管理科到区工业管理局

解放初期,市北区工业以个体手工业者居多。1953年6月,市北区委设立私营企业部,由副部长张玉基主持工作,全面负责组织生产自救等工作,在陵县路34号1楼办公。1954年11月,区委设立工业部和合作部,部长由张玉基和甄荣光担任。同年12月,区政府设立手工业管理科(1959年1月撤销),张殿周任科长,主要负责组织生产自救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6月,成立手工业联社(1961年5月撤销);同年10月26日手工业联社与手工业管理科合署办公,孙志斌(女)兼任主任。1959年1月,撤销手工业管理科,设立市北区工业局,江凤新任局长,主要是管理私营企业的改造和公私合营工作。1961年8月,市北区委工业部改称日用品工业工作部,张玉基任部长。1963年8月,市北工业局改称市北区工业管理局,孙志斌(女)任局长,负责对所属企业下达生产计划,协调、组织生产,完成各项国家计划指标。

从区工业组到区工业局

1966年5月,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市北区工业管理局,成立市北区工业组,由管泉河负责。1970年5月,建立市北区工业组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5年2月,建立市北区工业局临时党委,赵洪连任书记。同年12月,市北区工业局临时党委改称市北区工业局党委,仲维武任书记。8月,市北区工业组改称市北区工业局,管泉河任局长,主要负责管理生产计划、销售、财务核算、劳动用工等工作。1980年,改称市北区工业管理局,孙长禄任局长,办公地址在陵县路34号。

从区工业局到区工业总公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青岛市全面推行了机构体制改革。在1984年9月,市北工业局改称市北区工业公司,孙传兴任经理,区工业局党委改称区工业公司党委,孙传兴兼任书记。至1992年2月,市北区工业公司改称市北区工业总公司,张斌任总经理。

从区工业集团总公司到区工业办公室

1994年5月,随着青岛市区划调整,将原市北区工业总公司改称青岛市市北区第一工业总公司,张斌任总经理,办公地址仍在陵县路34号。原台东工业公司改称青岛市市北区第二工业总公司,窦中华任总经理,在丹阳路7号办公。上述两公司为企业行政管理机构,对所属企业实行行政管理,协助企业深化改革,外引内联,发展经济,逐步实现市场经济和生产技术指导、监督。

1996年3月,在实施市北区工业管理部门转体改组工作中,市北区政府决定,撤销市北区第一、第二工业总公司,成立青岛市市北区工业集团总公司,张斌任总经理。同时,建立中共青岛市市北区工业集团总公司委员会,鞠锋远任书记,至2000年3月。2001年3月,孔令昭接任书记,人员编制为40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管理17人、专业技术人员13人,后勤2人。为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

正处级事业单位,逐步过渡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内设党委办公室、纪委信访、工会、经理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经营科、劳工科、保卫科、档案室等。其职能是:受区政府委托,行使对全区工业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工业发展中长期计划;为企业提供服务,对范围内企业进行日常性管理和服务;负责对企业经济运行的指导和协调,研究和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进行招商引资、发展税源经济;负责对改制企业的新体制运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协助企业逐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管理和经营等。办公地址由区统一调换在馆陶路33号戊。同时,建立中共青岛市市北区工业集团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刘仁富任书记;1997年12月,沙洪美(女)任书记;1998年6月,邓文琳任书记。

2001年8月,市北区工业集团总公司在转体工作中,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市北区工业办公室,赵岩任主任,人员编制12人。同时,建立充实中共市北区委经贸工委。工业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企业科;经贸工委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工业办公室性质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向企业过渡,隶属市北区经济计划局。办公地址迁至龙潭路26号,至2002年3月迁至延吉路80号。负责管理原属区经济计划局管理的17个直属企业和科技工业园企业1个,以及工业集团总公司所属17个企业。市北区工业办公室的职能为:进行集体资产运营,行政管理,为企业协调服务,招商引资和发展税源经济。原区工业集团总公司转为纯经济实体。

2002年9月,根据区委2002年第5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区属工业企业的资产经营管理,成立“市北区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与市北区工业办公室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第二节 台东区工业机构沿革

解放后,台东区全面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和私营手工业的改造,恢复发展了国民经济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台东工业机构隶属于台东区政府。

建国初期,台东区工业大多是生产组、小作坊,非常分散。1951年6月,台东区政府成立生产室(1951年12月撤销),由胡牟东负责,在顺兴路办公,主要是组织贫苦市民,进行各种手工业加工和副业生产。1953年9月,台东区委设立私营企业工作部,副部长张志广主持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各街道居委会组织起来的生产组。1954年3月,中共台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明确了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性。同年11月,台东区委设立生产合作部和工业部,分别由刘炳和赵仙洲任部长。同时,台东区政府还设立手工业管理科,副科长徐正明主持工作,主要负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自救工作。1955年7月6日,私营企业部并入工业部,张志广任部长,主要负责私营合作化工作,办公地址统一调整在丹阳路7号。

同年,台东区召开手工业劳动者代表大会。于11月4日成立台东区劳动者协会筹委会,刘炳等31人为台东区劳协筹委会委员,同时选出11人为常委会委员。1956年2月,区政府设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与手工业管理科合署办公,荆康任主任,对外挂台东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筹委会牌子。其工作主要是进行公私合营收缴工作的统一管理。同年5月28日,生产合作部并入工业部。由此,区属手工业的政治工作划归工业部负责;12月12日,设立手工业工作部,孙宝才任部长,负责管理全区手工业的生产和发展工作。1959年2月,手工业工作部撤销。

青岛市根据中共中央“全民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决定对所属私营企业进行整顿,按

行业分批实行公私合营。1957年,台东区委常委会决定,成立台东区手工业整社领导小组,孙宝才任组长,负责对全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工作。1958年6月29日,台东区成立了钢铁工业生产办公室。同年10月,青岛市撤销了重工业局和轻工业局,由各区增设重工业局和轻工业局。1960年3月,青岛市又将各区重工业局、轻工业局收回。为管理好区属各工业企业,台东区政府设立台东区工业局,由副局长丛培章主持工作,负责区属工业企业的管理和督导,并对企业进行规划、恢复和发展等工作。当时,生产重点主要是以农业为主和以日用生活用品为主。因此,在1961年3月16日,台东区委设立日用品工业工作部,蒋文棠任部长,负责抓生产。1963年2月28日,日用品工业部并入工业部。1965年7月,撤销工业部。同时,由于全国大办“人民公社”,所以在1963年撤销了台东区工业局,成立台东人民公社工业局,于正善任局长,内部设有财务股、计划劳动股、供销股、手管股,共17人,负责管理所属16个公社工业和12个街道工业。同年8月10日,台东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与台东人民公社工业局合署办公,对外挂两个牌子,负责管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生产组。

1962年9月5日,台东区调整工作机构。台东人民公社工业局改为台东区手工业管理科,于正善主持工作,对外挂手工业联社牌子。1964年3月,建立台东区手工业联社党总支,丛培章任书记,主要负责对区属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协助生产工作。1966年3月,台东区手工业联社改称台东公社工业局,李乡泉任局长,主要管理区属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和企业上交等工作。1966年3月,台东手工业联社党总支改称为公社工业管理局党总支,唐鸿云任书记,负责所属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1967年2月26日,在“文化大革命”中,台东区撤销了公社工业局,建立台东区革委工业组,张文彩、郝代志任正副组长。同年4月4日,撤销台东区革委工业组,成立台东区工业管理科。8月18日,撤销工业管理科,成立台东区工业局革委会。同年11月,台东区革委改称生产指挥部。1968年,台东区工业局革委会改名为台东区革委生产指挥部工业科。7月19日,台东区革委又改设“四组、一室”,工业组正副组长为李茂玲、窦中华。9月2日,工业组撤销;同年12月,设立台东区革委生产指挥部,李茂玲为负责人,至1975年10月撤销。1970—1972年,台东区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设工业组,负责人为龙启章。1973年12月,区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扩大会决定,恢复台东区工业局,吕宣三任局长。同时建立工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吕宣三兼任组长。工业局设立了4个内部机构,有秘书股、生产技术股、劳动财务股、供销股。其职能主要是负责对区属工业企业进行生产管理、下达生产指标和用电、用水等计划;发展生产,进行生产技术指导、改造、行业归口和对企业的人事任免等。1978年1月,撤销台东工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改称台东区工业局党委,宫本溪兼任书记。1979年12月17日,因台东区委办公楼修整,台东工业局将办公地址迁移到镇江路20号1—3楼办公,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至1982年,台东工业局又迁回丹阳路7号办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面推行机构体制改革中,台东区于1984年9月10日,撤销台东区工业局,成立台东区工业公司,赵润经任经理,至1992年2月退休离职之后,由李人品主持工作。同年6月,窦中华任经理。1984年,局改公司的同时,撤销了台东区工业局党委,建立台东工业公司党委,迟安惠任书记。1991年,鞠锋远任书记。台东工业公司人员编制为52人,内设10个部门,有党委办公室5人、行政办公室6人、生产经营科11人、财务科6人、教育科5人、技术科2人、供销经理部10人、武装部1人、工会2人、团委2人,为企业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所属企业实行行政管理;在计划经济管理下达各项工作指标;实行企业改革、外引内联、发展生产经济,逐步实现市场经济和生产技术指导 and 监督。为适应工作需要,1989年2月,又启用台东区工业局印章,即一个机构两个牌子。

1994年5月,青岛市区划调整后,台东工业公司撤销。

第二章 工业溯源

青岛建制后,被德国、日本相继侵占。他们利用青岛丰富的物产资源和廉价的劳力资源,在青岛开办工厂、公司、商号,进行大规模的经济掠夺。首先开办火柴制造和纺织业,继之,开办榨油、化工、烟草、漂染、电器、铁工业以及服装、磨坊等企业、店铺和作坊。把东镇地区(即台东区)作为工厂和手工业作坊区,以图发展成为青岛手工业密集区。为此,中国人开办的工厂、手工作坊和店铺也渐为增多,民族工业和手工业有所发展,成为青岛市的工商业区之一。但由于资金不足、设备简陋、工艺落后、势单力薄,所以发展缓慢。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小工业及手工艺奖励规则》,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青岛冀鲁针厂、新生铁工厂等相继开业。到1935年,青岛市实行小本贷款、民营工业税收从优。这些措施有效遏制了洋货的输入,为青岛市工商业,特别是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青岛的制铁、服装、鞋帽、木器、五金、日用品等民营手工业发展尤为迅速。由于日本的二次侵占,对民族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疯狂摧残、并吞、强买、强行合办,使青岛冀鲁针厂变成了青岛冀鲁针厂株式会社,利生铁工厂变成了丰田珠式铁工厂等。日本商品源源不断地涌进青岛,充斥市场,致使大批国内工商业户歇业、倒闭。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后,青岛市政府遵循“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安排大批失业工人就业,组织恢复生产自救工作。特别是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努力改善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手工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手工业集体化进一步发展。市北、台东两区所辖范围内,共有国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手工业3种经济成份。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三大改造”(对资本主义工业、商业和手工业改造)之后,又增加了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社(组)两种经济成份。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各区设了两个工业管理部门:一是工业部,主要管理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党政关系归区,而生产经营则按公司划分,由青岛市有关局实行条条管理;二是合作部,负责私营合作化工作的统一管理。

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区联社)所管理的合作社(组),市北区64个,台东区52个。

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由于“大跃进”的影响,不顾手工业的特点,强行将电器、针纺、机械制造业等较好的手工业合作社升格为地方国营企业,将小集体手工业合作社合并,升格为较大的集体所有制合作工厂。1958年,台东区共有28个工业企业上交到区、市,这是区街工业第一次上交。

由于受“共产风”的影响,在追求“大产值、高利润”的思想指导下,部分生产日用品的生产合作社,被迫强行停产、转产;服务行业的网点和销售网点,变成生产工厂,使手工业产品销售渠道受阻。市北区有20多个合作社(组)分别被合并和关停。此时,部分国营企业下放到区,给区街工业造成很大压力。对于维持不下来的企业,则迫于解散。

1958年8月,台东区进行手工业社的整编工作。整编前台东区有工厂59个,26309人(重工业23个、职工8152人,轻工业15个、职工6492人,染织业21个、7954人);手工业社35个,社员3711人。经过整编后,实有工厂数没变,职工24378人(轻工业职工7966人,重工业职工9162人,染织业职工7250人);手工业社职工3711人,合计28089人。生产工人增加了1780人,干部和非生产人员减少2801人。基本解决了管理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

1959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精神。1961年颁发的

《关于城市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手工业三十五条》),对手工业所有制等问题规定了相应政策。青岛市及各区在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中,以调整所有制结构为中心,把不适应生产发展、强行改变所有制的企业重新调整回来。于是,将1958年下放的工厂重新收归市管理,撤销区工业局、区联社,成立区公社工业局,管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生产组。各街道生产组,仍由各街道办事处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青岛市的手工业坚持以集体为主,以小型企业为主,以生产日用商品为主的原则,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实行行业统一管理。大部分手工业企业摆脱了小作坊式的生产方式,走上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生产道路。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生产出现了好形势,区街工业发展比较正常,生产、加工范围逐步扩大,职工的工资待遇也得到较大提高。

1969年,在青岛市取消“二轻管理体系”的思想指导下,原归青岛市二轻局所属的47个企业下放到市北区和台东区。其中,市北区17个,台东区30个(地方国营厂4个、合作工厂13个、合作社13个)。截止1969年底,市北区共有区属工业39个、街道生产组11个,职工8741人,年产值5216.3万元,固定资产288.9万元,流动资金612.5万元,年利润531.4万元。主要产品97种。1971年,青岛市二轻管理体制恢复,1969年下放到台东区的30个企业中有27个,下放到市北区的17个企业有14个又划归市二轻局管理,这是区街工业第二次上交。

1972年2月,根据上级指示,重建区工业局。1977年底,市北区区属企业共24个、街道企业12个。职工达1.1万人(其中区属企业5817人),年产值4125.3万元,利润达1087万元,固定资产1296万元,流动资金1400万元。

根据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青岛市于1978年12月进行了工业调整,将区属29个企业划归青岛市各大局领导。其中,市北区有15个企业(划归重工局4个、电子仪表局6个、二轻局2个、纺织局2个、化工局1个);台东区有14个企业(划归重工局2个、纺织局5个、轻工局3个、电子仪表局2个、化工局1个、二轻局1个)。这是区属企业第三次上交。留在区里的企业,基本上是基础薄弱,无固定产品,管理不善的企业。

1978年底的工业调整,从总的情况看,给区工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是“城区主要精力应放在生产服务上”方针的提出,对区街要不要搞生产和怎样搞生产认识不清;二是由于骨干企业均已归口,留区企业任务不足,市场调节比重加大,一时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三是由于街道企业长期以来由街道管理,而归口后,区工业局在如何确定与街道管理的职权划分上和街道企业管理到什么程度还不明确。由于上述原因,1979年上半年,区街工业一直处于被动局面。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81年上半年。下半年,随着全国形势的好转,全面维持工业经济责任制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逐步明确,工业增长速度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市北区分别比上半年增长22%和58.4%,产值创工业调整以来最好水平。1982年,青岛市决定,将基础较好的街道企业划归区管理,在促进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同年8月,市北区将19个街道企业,职工4481人全部转为大集体,划归区管理。台东区将31个街办企业转化升级,共有职工7046人。同年,原街办工资标准改为国家规定的统一工资标准,提高了职工生活水平。

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各区相继召开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提出具体改革方案。当年,又有一批街办企业划转为区属企业,改变了企业的隶属关系。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到2002年,随着企业的深化改革,区属工业企业普遍推行经济责任制、风险承包和集体买断企业产权,后实行股份制改革,使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从而改变了企业经营机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手工业溯源

沿革

青岛建制前,市北、台东两区的手工业以各类作坊、店铺形式出现,发展历史悠久。青岛解放后,各区由接管工作转入整顿、建设时期,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进行生产自救工作,开始组织贫苦市民进行各种手工业加工和副业生产。如:扎扫把、捡棉花、捡花生米、晒粮等。到1953年,全区遵照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两区区委加强对生产的领导,成立了私营企业部,进行一系列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增强职工内部团结,改善公私、劳动关系,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同年5月,市北区委按市委部署,在30人以上私营工厂开展民主改革补课运动(亦称民主团结运动)。同时成立“工作组”,分批进驻各厂开展工作。年底,全区私营企业包括30人以下的私营工商业户普遍开展了民主团结运动。

1954年3月,中共台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基本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性,明确要面向生产,实行以生产为中心的工作方针。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台东区共有公私合营企业13户。同年9月,青岛市第二次手工业代表会议后,依照“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引导手工业劳动者在自愿的原则下,逐步改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并根据需要和可能改变小生产为大生产”的工作方针,台东区先后组织了34个临时加工组(其性质仍是个体手工业,是由居民生产组发展起来的,形式仍为分散式,少数集中),共253户,777人,分布在锻铁、服装、金属制品、鞋帽、文教、艺术用品等10个行业,其中锻铁业最多共7个组,36户,134人。

1954年10月28日,台东区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入会代表170名(工人代表53人,独立劳动者85人,业主29人,干部3人)。会议明确了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鼓舞了他们经营的信心。代表们表示“要创造条件走合作化的道路,由小生产变为大生产”。当年,台东区建立新社8处(由原小组转社6处,有:天门路生产合作社、登州路生产合作社、丰盛路生产合作社、台东八路生产合作社等6个,共48户,302人),成立生产小组22个,共221户。对分散、单干的手工业者,通过“包供包销”的办法,组织了29个临时加工小组,共398户,715人。全区6个生产合作社共积累资金达6.45万元。主要有染线、棉织、金属制造等25个行业,2435户,从业人员5410人,实现工业总产值1417万元。

到1955年,台东区手工业由10个行业发展到26个行业,2684户。根据青岛市“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对手工业者不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了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掀起了全区手工业者要求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同年3月,青岛市第三届私营代表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树立新的道德和经营方式。截止年底,全区已组织起来的手工业户813户,2537人(包括19个生产合作社,42个手工业生产小组)。组织起来的户数占总户数的30.29%,占总人数的38.88%。这给单干户以良好的影响,为手工业进一步合作化打下基础。

1956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取得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台东区将411户私营企业全部批准公私合营(已合营的19个厂除外)。同时,对资方人员、私营从业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安排,并在工作实践中,对他们加强团结教育和改造,使他们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10月28日,台东区召开“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共有代表170人,其中工

人代表 53 人,独立劳动者代表 85 人,业主 29 人,干部 3 人,选举成立台东区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筹委会。当年,手工业方面 24 个行业、889 户、13350 人全部批准合作化。同时,市北区也将所有手工业和私营工商户全部实行了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和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7 年,台东区手工业已发展到 28 个行业,2616 户、6053 人,占总人数的 97.44%;组织了 37 个生产社和 15 个生产组,其中,服务性的 15 个社(组),制造性的 29 个社(组),修理兼制作的 8 个社(组)。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大部分是大发展中组织起来的。主要是以搞好生产为中心,坚决贯彻“多、快、好、省”的方针。在手工业社(组)中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先进生产者运动,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由于生产发展,相应增加了各社的公共积累。就以集中生产的 42 个社(组)统计,共有资金 200 余万元,本年积累 147 余万元。据 1956 年底统计,台东区 52 个合作社(组)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1946 万元。实现总利润 971407 元。分配后公积金 336008.26 元,占 34.59%;劳动分红 207373.48 元,占 21.35%;教育基金 97140.75 元,占 10%;福利基金 97140.75 元,占 10%;长期信贷 185173.64 元,占 19.06%;奖励基金 48570.32 元,占 5%。手工业合作化后,不仅提高了生产,而且加强了计划的统一领导。调整计划、了解市场需求、有计划的领导生产,这是单干业户所做不到的。手工业合作社与工厂不同,它是群众性的经济组织,主要以生产整社为中心,全面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随着全国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兴起,遵照党中央“关于全党全民办工业”的指示,市北、台东两区在 1958 年,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全民办工业热潮。在较短的时间内市北区已组织起民办生产厂(组)797 个,参加生产人员 13184 人。其中:妇女占 90%以上,基本上实现了“户户无闲人”的景象。台东区手工业已有 28 个行业,共 2616 户,6053 人。又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劳动者共 2487 户,5898 人,占已有人数的 97.44%;组织了 56 个社组(38 个生产社和 15 个生产组),完成工业总产值 1.95 万元。以 5900 人计算,平均每人 3300 元。其主要产品是:解放式水车、大小木车、农业肥料、服装、鞋帽、皮革、针织品、家具、食品等。同时,台东区还将生产性质相同的社、组合并,如布壳并入靴鞋,木型并入木器,毛巾并入制线,将“第一制棉社”合并到“四方区第二制棉社”,以扩大生产规模。1958 年,台东区已组织起来的民办加工厂、生产组共 186 个。其中:加工厂 20 个,生产组 166 个(其中金属加工业 22 个、木材工业 3 个、建筑材料工业 6 个、纺织工业 41 个、缝纫工业 41 个、橡胶工业 4 个、其他工业 69 个),参加生产人员共 4187 人,(其中生产人员 3876 人,技术人员 99 人,管理人员 212 人)。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029791 元,除工资等各项费用开支外,共积累资金 333031 元。

据统计,台东区所属县以上独立核算单位 37 个,其中:机械局 11 个;纺织局 12 个;轻工业局 6 个;化工局单位 6 个;建筑工程局 1 个;民政局 1 个。

1966 年 9 月,青岛市手工业管理局改制为青岛市第二轻工业局,手工业改称二轻工业。从此,各区手工业转入青岛市第二轻工业局管理。1969 年 2 月,青岛市第二轻工业局撤销,所属企业全部下放到区、街道,二轻工业出现了大幅度滑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青岛市对二轻工业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顿,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劳动组合,提高产品质量,合理投资,引进技术装备,从而得到较大改善。市北、台东两区的主要产品有:缝纫、皮革、五金、塑料、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等。

1982 年 6 月,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强对县区工业和公社工业管理的试行办法》(青政发[1982]56 号),合理利用现有城镇基础和经济地理优势,改善城市工业布局,加强区工业的领导,实行以计划为主和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县区工业和部分公社工业实行归口管理,按行业纳入市有关工业部门的计划管理范围。台东区有 16 个企业上交市归口管理。

1982 年台东区上交市归口管理的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 位 名 称	企 业 性 质	归 口 局 名 称	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职工人数
塑料制品厂	区办企业	青岛市二轻局	100	216
印铁制罐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167	281
台东电位器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55	134
电器配件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128	300
缝纫一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609	565
台东服装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399	333
时新服装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169	175
靴鞋缝纫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184	311
工艺品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272	383
靴鞋厂	区办	青岛市二轻局	57	84
台东袜厂	社办企业	纺织局	329	713
自行车零件厂	区办企业	自行车公司	114	351
自行车零件二厂	区办	自行车公司	348	518
化工石粉厂	区办	化工局	100	186
台东橡胶制品厂	区办	橡胶公司	220	361
电位器厂	区办	电子仪表局	200	619
合计(单位数):16 个				

缝 纫 业

解放前,服装缝纫业的生产工人,社会地位低下。他们中的多数人,要从先看孩子、作杂役做起,然后才能拜师学徒。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工人过着“剪刀、烙铁、灰线尺,十个指头混饭吃”、“四季靠一冬,一冬眼熬红”、“衣不遮体,食不饱腹”的生活。

青岛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手工业采取扶持发展的方针,青岛缝纫业相继组织起一批自救缝纫小组和生产合作社。1950 年,成立青岛市服装公司。1953 年,缝纫工人自筹资金,自带生产工具,组织起生产组。从此,服装缝纫业走上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服装店铺实行公私合营。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将 15 型脚踏缝纫机改造为柴油机连轴转动,结束了使用脚踏缝纫机的历史。台东区服装缝纫业主要有青岛被服厂和青岛衬衫厂,主要生产“新昌”牌胶领男衬衫,相继设计出“海燕”、“金鼠”牌男衬衫和“凤凰”牌睡衣,自产自销。1958 年后,台东缝纫一厂、三厂等缝纫厂先后成立。市北区有青岛童装厂、青岛服装廿厂、廿一厂、廿二厂和呢绒服装厂等,生产出了较多知名品牌的服装,如:“雪羚”牌男女茄克衫、西服套装等。

工 艺 美 术 业

人造花 起源于丝绸绢花,是 1937 年青岛开始生产的。主要是个体手工业制作,产量很小,市场销售的大多是外地产。为此,青岛工艺品厂(原台东工艺品厂)迅速上马,生产出的“天女”牌绢花,多达 200 多个花色,1000 多个品种,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上,订货量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受到国际、国内客户的赞美,市场销路第一。

假发业

1963 年,市北区成立发制品生产组,开始生产男女假发和各种配件,产品由山东省外贸部门代理出口。1964 年,生产组改称青岛市第二发制品厂,并形成批量生产,年出口产值达 50 余万元,成为全国第一个生产假发制品出口的企业。1969 年,假发生产已具相当规模,年产值达 94 万元。1974 年,假发产品已有 200 多个品种,产品远销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值达 151.5 万元。1975—1978 年,青岛第二发制品厂与香港龙公司合作生产高档假发制品,产品全部由龙公司包销。1980 年 3 月,该厂又与日本阿德兰斯公司达成协议,由日方提供生产原料和生产设备,加工生产高档男女假发,产品返销日本。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国家对外经贸部授予优质产品证书。第二发制品厂除生产男女假发外,还生产教习假发,产品出口日本、联邦德国和港澳地区。1982 年,获假发出口免检。1990 年,男用假发产品获全国民用产品精英奖。

第二节 轻工业溯源

沿革

1958 年 10 月,市北、台东两区分别组建“轻工业局”,即从青岛市轻工业局下放企业开始的。当时,青岛市共下放两区 26 个轻工业单位。其中,下放给市北区 10 个单位,有:实业印刷厂、联合制镜厂、德兴太刷子厂、青岛靴鞋厂、中华靴鞋厂、胜利靴鞋厂、华昌靴鞋厂、复兴祥橡胶厂、建文印刷厂、光华制版社,职工 2056 人。下放给台东区 16 个单位,职工 8876 人。其中:轻工业局单位 7 个,即青岛火柴厂、青岛植物油厂、青岛石棉制品厂、青岛料石厂、大信化工厂、天成化工厂、新兴肥皂厂,共有职工 4443 人;化工局单位 9 个,有:青岛同泰橡胶厂、裕华橡胶厂、新亚再生胶厂、新顺福油厂、中国味原厂、华昶锯木厂、在林木厂、振华火柴厂、利生生钮扣厂,职工合计 3308 人。当时,青岛市把“轻工业局”和“化工业局”统称为“轻工业局”。

1958 年,台东轻工业局下属 34 个厂,包括 5 个行业:①机器锻造业,②金属制品制造业,③木材工业,④火柴业,⑤食品业。共 24 种主要产品。年利润 10171 千元,工业总产值 77022 千元。1960 年,青岛市将块块分管又改变为条条管理,工业生产由消费资料生产逐步发展为生产资料生产,因受建筑面积的限制,大部分轻工业和小型机械业进行迁并。1965 年,实行按行业管理,人、财、物、产、供、销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1971 年,“青岛市二轻局”恢复建立后,于 1972 年又将 1968 年下放的企业陆续收回,台东区上交 30 个企业,市北区上交 9 个企业。

1972 年台东、市北两区上交市二轻局归口管理的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位:个

区 别	企业性质	上交单位数	单 位 名 称
台东区	地方国营	4	锯材一厂、锯材二厂、球拍厂、塑料三厂
	合作工厂	13	沙管电镀厂、工具一厂、工具二厂、镀锌厂、港锉厂、木工机械厂、靴鞋制底厂、刺绣厂、发制品厂、日用五金一厂、第一织布厂、草制工艺品厂、围巾厂
	合作社	13	东风模型厂、针织品厂、立新农机厂、文教用品厂、铜铝铸造厂、钢管制造厂、自行车修配厂、体育器械厂、腾器厂、日用五金二厂、皮件三厂、东方红铁器厂、日用品厂
市北区		9	第四靴鞋厂、青岛建筑五金厂、东风电机厂、塑料四厂、塑料五厂、塑料六厂、塑料八厂、塑料九厂、东风制镜厂

1978年,市北、台东两区将8个企业划归市轻工局领导。其中,市北区划归3个(二轻局2个:木器制品厂、第一织带厂;化工局1个:布轮厂);台东区划归5个(轻工局3个:低压电器厂、自行车零件三厂、机床附件厂;化工局1个:工农制药厂;二轻局1个:台东制钳厂)。从行业结构上分,主要有:火柴业、自行车业、造纸业、制针业、卷烟业、酿酒业、冰蛋业、印刷业、印染业。

火柴业

1916年,由大阪磷寸株式会社投资,在华阳路办起了山东磷寸株式会社和东鲁磷寸工厂(后来并为一厂),生产“三星”牌火柴。1918年,曹县路8号又开办了一家青岛磷寸株式会社,日产火柴140箱。经理是丰岛慎三,主要商标是“三阳”牌。1924年,又有日商华祥磷寸株式会社在诸城路设厂。稍后,有东华磷寸在曹县路4号开办。

1925年,山东民族资本业济南振业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丛良弼投资30万元,在曹县路29号开始筹建青岛振业火柴厂。1928年,正式投入生产,拥有排梗机25台,日产火柴480件(每件240封,每封10盒)。该厂生产的“蜘蛛”牌和“三光”牌火柴,从外包装到火柴质量均好于日商产品,很快打开了市场销路,赢得了信誉。同年7月,江一山等人集资7.5万元,在利津路创建华北火柴厂(即青岛火柴厂前身),10月开工投产,生产“中山”、“北丰”、“虎”、“良心”、“光明”5种商标牌号的火柴。当时有职工80余人,平房6间,卸梗机4台,日产火柴140余件。工厂开工后,在青岛第一家使用油药连续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火柴的质量。“九·一八”事变后,销售市场兴旺起来,而且有信昌、明华、震东、鲁东、华鲁、兴业、华荣等火柴厂相继投产,民族工业得到了发展。1932年,李代芳将华北火柴厂扩大改组为华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仍称华北火柴厂,并不断扩建厂房,增置设备。1936年,是华北火柴厂的鼎盛时期。1937年“七·七”事变前夕,华北火柴厂已有排梗机36台、卸梗机22台,职工增加到700余人,日产火柴600余件。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民族火柴工业受到严重影响。1945年,日本投降后,李代芳回到青岛,重新接管华北火柴厂。生产和销售都有不同程度的回升。1952年1月3日,华北火柴厂交青岛实业火柴厂领导。同年9月,新华火柴厂、永安火柴厂、华荣制梗厂、环海火柴厂、电锯厂陆续合并为青岛实业火柴厂。同时信昌火柴厂的公股转入华北火柴厂,华北火柴厂的私股转入信昌火柴厂,之后,信昌火柴厂也并入青岛实业火柴厂。1955年4月,青岛振业火柴厂与青岛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公私合营青岛振华火柴厂。1956年1月,青岛市轻工业局对青岛的私营火柴企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其中,青岛实业火柴厂为独立生产单位,从业705人;振华火柴厂并入16个厂,从业928人;信昌火柴厂并入8个厂,从业人员328人。青岛火柴生产厂形成的4个较大的企业中,有3个在台东区。1959年,信昌、明华火柴厂合并到青岛实业火柴厂,合并后,称“国营青岛火柴厂”。1984年,青岛火柴厂生产火柴85.18万件,创历史最好水平。从此,青岛结束了按户供应火柴的历史。

青岛火柴厂生产的火柴分内销和外销两种产品,内销产品主要用“青岛”牌商标,全部包装由机械进行;外销产品使用“大新华”、“小新华”、“冀”、“蝴蝶”、“乏标”、“三穗”等商标,其包装由手工进行;另外,生产的高档火柴,则用“十大风景”、“飞仙”等作商标。1985年,青岛火柴厂占地面积为28159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31860平方米,含生产用房21364平方米,非生产用房10496平方米。拥有职工1901人,各种设备224台。其中,火柴生产自动连续机11台、机械加工设备25台,其他设备188台,动力设备总能力达1838千瓦,年生产能力达99万件,实产74.7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266万元,实现利润113.03万元。

1956 年台东区火柴业基本情况表

名 称	类 型	从 业 人 数			地 址
		合 计	劳 动	资 方	
青岛火柴厂	国 营	705	705		利津路 20 号
青岛制杆厂	国 营	52	52		长春路
振华火柴厂	老合营	285	282	3	曹县路
信昌火柴厂	老合营	89	87	2	顺兴路
供泰火柴厂	新合营	218	215	3	曹县路
富华砂子厂	新合营	11	9	2	大名路
云集盒料厂	新合营	14	13	1	长春路
同利盒料厂	新合营	11	9	2	归化路
合成盒料厂	新合营	16	14	2	利津路 14 号
久大盒料厂	新合营	16	15	1	诸城路 32 号
福安盒料厂	新合营	18	16	2	利津路 53 号
泰生盒料厂	新合营	15	14	1	芙蓉路 15 号
正玉盒料厂	新合营	6	5	1	长春路
惠民盒料厂	新合营	5	4	1	台东区
修配盒料厂	新合营	7	6	1	台东区
永记盒料厂	新合营	6	5	1	台东区
国华火柴厂	新合营	62	59	3	松山路 4 号
裕隆火柴厂	新合营	38	37	1	桑梓路 7 号
远东火柴厂	新合营	28	27	1	和兴路
建业火柴厂	新合营	23	21	2	利津路
恒升火柴厂	新合营	16	12	4	台东八路 24 号
中兴火柴厂	新合营	17	15	2	曹县路
兴业火柴厂	新合营	54	50	4	汉口路 15 号
益隆火柴厂	新合营	83	81	2	人和路
恒忠火柴厂	新合营	59	57	2	沾化路
兴华火柴厂	新合营	80	78	2	沈阳路

青岛火柴厂经济指标一览表

(1949—1985 年)

年 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产量(万件)	劳动生产率(元/人)	利润总额(万元)
1949	49.10	5.70	1017	2.69
1950	161.10	18.71	2010	8.85
1951	189.30	21.90	2396	10.37

第十八篇 工 业

年 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产量(万件)	劳动生产率(元/人)	利润总额(万元)
1952	220.20	24.90	3790	11.79
1953	244.70	16.60	2388	12.81
1954	303.00	34.60	4462	51.70
1955	377.70	42.90	4465	92.10
1956	312.10	35.10	3724	62.02
1957	311.40	33.00	3468	75.86
1958	419.70	28.70	4915	99.77
1959	103.00	65.80	6731	227.79
1960	813.00	44.10	5553	58.57
1961	443.00	30.60	3102	0.90
1962	696.00	45.00	4165	36.54
1963	713.10	4.50	4385	119.02
1964	796.20	50.30	5135	164.01
1965	882.30	46.30	5714	132.46
1966	817.80	47.20		130.11
1967	990.50	56.90	6733	179.43
1968	1131.70	66.70	6941	189.84
1969	904.50	53.00	6888	137.31
1970	959.40	57.10	6320	135.80
1971	978.00	64.00	6400	170.56
1972	1036.50	164.20	6717	210.23
1973	894.40	55.60	5793	194.82
1974	562.00	38.70	3655	56.50
1975	818.00	54.00	5351	132.97
1976	826.00	55.08	5346	85.55
1977	983.00	62.23	6108	64.30
1978	1119.04	69.73	7376	163.81
1979	890.00	55.71	5404	75.42
1980	1072.00	66.08	6133	87.21
1981	1126.66	70.07	6321	145.29
1982	1134.00	74.13	6328	132.36
1983	1306.00	82.03	7235	203.64
1984	1433.00	85.18	7767	140.21
1985	1266.00	74.71	6647	113.03

自行车业

1910年,曹海泉在山西路24号设同泰车行。1932年,曹海泉在辽宁路127号开设同和泰车行,由其弟弟曹海荣经营。青岛解放后,同泰车行并入青岛自行车厂。

1954年1月5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国营青岛自行车厂,厂址在铁山路83号,占地面积3218平方米,建筑面积4043平方米,投资42万元,职工74人。此时,青岛的自行车行业与沈阳、天津、上海的自行车业并列为中国4大自行车行业。

1954年5月,台东铁工厂实行了公私合营,下半年又有华昌、隆昌等8家作为第2批实行了公私合营。到1955年上半年,又有9家实行了公私合营。前后3批共有18家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中有17家企业位于市北、台东两区。1955年,经上级批准,在曹县路29号正式成立了公私合营青岛自行车厂,共有49家私营工厂合并到青岛自行车厂。1961年,公私合营青岛自行车厂更名为“山东青岛自行车厂”,隶属山东省轻工业厅。1967年,山东青岛自行车厂由公私合营改为国营。1970年7月1日,山东青岛自行车厂由山东省轻工业厅下放给青岛市轻工业局领导。到1984年底,该厂生产的大金鹿自行车,誉满全国,年产100万辆以上,另外,还生产28、26、20三个系列、9个品种的自行车,每年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职工六七千人,成了全国闻名的自行车厂。

台东区自行车业情况表

工厂名称	负责人	主要产品	工厂地址
台东铁工厂	孙志成	地球牌大飞轮	辽宁路
同泰自行车厂	曹湘亭	车架、杈子、车圈	华阳路
华昶制条厂	于会庆	辐条、轧钢	诸城路
顺昌制链厂	卢云凌	车链	威海路
怡民铁工厂	王开骏	88档、79档	沽化路
成记铁工厂	范明斋	88档、79档	沈阳路
震环铁工厂	张蕴玉	88档、79档钢皮	沈阳路
润大铁工厂	高泽生	车架、杈子	沈阳路
同兴铁工厂	张周南	中轴	台东八路
奇光电镀厂	沙正之	电镀	桑梓路
星昌铁工厂	张星五	鞍座	芙蓉路
隆昌铁工厂	杨廷杰	88档、牙盘	台东西七路
太华铁工厂	魏升甫	中轴	顺兴路
振华铁工厂	徐瀛洲	前后轴、脚踏	台湛路
义丰铁工厂	张知中	88档、79档	威海路
崇实铁工厂	张耀茂	前后轴	台东三路
进丰炉	张进丰	锻打毛坯	大成路